

**关于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**

号

致：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接受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 陈廷超、王加庆 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 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对公司 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现按照律师行 业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，该《通知公告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实际召开符合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召开时间、 召开地点等事项的规定，临时增加议案的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，公司在册的股东中3名股东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代表股份为1000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《通知公告》及《增加议案公告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万股，

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应回避表决，公司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，公司关联方均豁免回避

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《关于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

负责人:



经办律师: 陈建超

经办律师: 王欣

2019 年 5 月 17 日